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ONF.157/PC/L.1  
7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2年3月30日-4月1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3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本文件载有与全体委员会审查的议程项目有关的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反映了在全体委员会讨论过程中所表达的一致意见。

决定草案清单

决定草案1. 世界人权会议临时议事规则

筹备委员会在1992年4月 日的第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46/116号决议第4 I(b)段，未经表决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世界人权会议的临时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6)  
(见第六章)

## 临时议事规则

###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 代表团和组成

##### 第1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的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组成。

#### 副代表和顾问

##### 第2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一名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 全权证书的提交

##### 第3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规定的会议开幕日期一星期以前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 全权证书委员会

##### 第4条

会议开始时应任命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最近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将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从速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时参加会议

第5条

代表在会议对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6条

会议应从参加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人、总报告员一人，以及按照第46条的规定设立的每一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一人。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在总务委员会中取得公平的地理分配。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7条

1.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2.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遵照本规则和会议随时可能作出的决定，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与会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代理主席

第8条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一部分，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

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 另选主席

#### 第9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 主席的表决权

#### 第10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的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一人代其表决。

### 三、 总务委员会

#### 组成

#### 第11条

1. 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和副主席、总报告员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会议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经其指定的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第48条设立的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可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 替代成员

#### 第12条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

一人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并代为表决。某一主要委员会主席因故缺席，应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为其代理。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在特殊和不损害公平地理分布原则的情况下，无表决权。

### 职务

#### 第13条

总务委员会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遵守会议的决定，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 四、会议秘书处

####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 第14条

1. 会议秘书长在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一切会议上，以秘书长资格执行职务。
2. 在这些会议上，秘书长可以指派秘书处成员担任他的代表。
3. 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长领导。

#### 秘书处的职责

#### 第15条

会议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散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印和散发公开会议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并提供简要记录；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库中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以及
- (g) 一般执行会议所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16条

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或由他们中任何一人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秘书处成员，均可在任何时候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会议开幕

临时主席

第17条

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其缺席时由会议秘书长宣布本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并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其主席为止。

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决定

第18条

会议应尽可能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会议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建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在通过议程前，议程草案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决定会议的工作安排。

## 六、会议的进行

### 法定人数

#### 第19条

主席可在至少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需在有过半数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 发言

#### 第20条

1. 事先未获主席准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21、22和25至27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者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发言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及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关于规定此类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类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在会议的同意下，主席应限定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 程序问题

#### 第21条

在关于任何事项的讨论中，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应继续有效。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优先发言权

#### 第22条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附属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为了解释有关机构所做出的结论，可以优先发言。

### 发言报名的截止

#### 第23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 答辩权

#### 第24条

1. 虽有第23条的规定，主席应准许要求答辩的任何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团行使答辩权。其他代表团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根据本条进行的答辩，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作出，或假如有项目的审议在此之前结束，则在审议结束时作出。
3. 一国代表在一次会议上按本条所作答辩的次数应以每个项目两次为限，第一次不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三分钟。

### 暂停辩论

#### 第25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暂停就正在讨论的项目进行辩论。将只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这一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28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

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26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这个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28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27条

在不违反第38条规定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类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28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付诸表决。

动议的优先次序

第28条

下列按先后次序排列的动议应比提交会议的所有提案和其他动议优先：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提案的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第29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一般应以书面形式送交会议秘书长，由会议秘书长将复制

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实质性提案应在各种会议语文本分发给各代表团24小时之后才能对之进行讨论或付诸表决。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30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对之作出决定前由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31条

在不违反第28条规定的前提下，任何要求就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一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先付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32条

提案一经通过或否决，即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另作决定。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代表就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决定的作出

普遍协议

第33条

会议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以普遍协议的方式完成会议的工作。

### 表决权

#### 第34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有一票表决权。

### 法定多数

#### 第35条

1. 在不违反第33条的情况下，会议关于所有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均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会议关于所有程序事项的决定均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3. 对某一问题是程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发生疑问时，应由会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半数以上作出决定。
4. 如果表决时赞成票数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意义

#### 第36条

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被认为未参加表决。

### 表决方法

#### 第37条

1. 除第44条另有规定外，会议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国家开始，按参加会议国家的国名英

文字符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点到，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借助机械进行表决时，举手表决应改为不作记录的表决，唱名表决应改为作记录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作记录的表决，此种表决时不点参加会议的国家的国名，除非有代表请求点国名。

3. 参加唱名表决或有记录的表决的每一国家的表决情况应列入有关会议的任何记录或报告。

### 表决守则

#### 第38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 解释投票

#### 第39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发言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 第40条

代表可提议将提案的某些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代表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表决。关于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只准许赞成者两人和反对者两人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为一个整体再由会议作出决定。如果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该提案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 修正案

#### 第41条

修正案是对另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

###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 第42条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 提案的表决次序

#### 第43条

1. 如果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且不属于修正案，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个提案。

2. 修改后的提案应按原提案提交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除非修订的内容与原提案有实质性出入。在此种情况下，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修改后的提案应作为新的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就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应比该提案优先表决。

选举

第44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会议在无异议情况下决定不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国家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第45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时，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选票和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职位。
2. 如获得此种多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职位数目，则应再投票以补足所余职位。

八、附属机构

主要委员会

第46条

会议可设立所需的主要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可设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参加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第47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个国家可派代表一人出席每一个主要委员会。它还可向这些委员会派出若干名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48条

1. 除以上所述委员会外，会议可设立它认为执行职务所必要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每一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主席团成员

第49条

除第6条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法定人数

第50条

1. 主要委员会主席可于至少有四分之一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的作出均需有参加会议的过半数国家代表出席。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过半数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主席团成员，会议的进行和表决

第51(52)条

上文第二章、第六章(第19条除外)和第七章所载规则作适当修改后适用于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以及

(b) 各主要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重新审议须有第32条规定的多数。

## 九、语文和记录

### 会议语文

#### 第52(53)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为会议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正式和工作语文。

### 口译

#### 第53(54)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 第54(55)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会议各种语文散发。

### 会议的录音记录

#### 第55(56)条

世界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按联合国的惯例做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

会议或有关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工作组会议不做录音记录。

## 十、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一般原则

#### 第56(57)条

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该关机构决定特殊情况需要举行非公开会议。本会议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一切决定应尽早在全体会议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 第57(58)条

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和会议附属机构的主席团会议不公开举行。

###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 第58(59)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时，有关机关的主持人可通过会议秘书长发表公报。

## 十一、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 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联大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

#### 第59(60)条

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组织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各主要委员会及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第60(61)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所有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对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尤为重要的任何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

第61(62)条

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指派的代表可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各该机构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62(63)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各该组织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

有关联合国机关的代表

第63(64)条

联合国有关机关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各该机关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

### 各国人权组织的代表

#### 第64条(新规则)

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组织指定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所有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它们活动范围内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 联合国人权和有关机构的代表

#### 第65条(新规则)

人权委员会主席、人权机构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建立的其他机构的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以及特别和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的主席或指定成员，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所有其他委员会的工作组就他们活动范围内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第66(65)条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且在人权领域里负有责任的非政府组织和参加了筹备委员会(或区域会议)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指定经它们适当授权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并酌情参加各委员会或工作组就他们活动范围内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 书面陈述

#### 第67(66)条

第59至66条中所述的指派代表提交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按该陈述在会场上

提供给秘书处分发的份数及语文分发给各国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交的陈述必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述及该组织专门管辖的事项。

## 十二、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 暂停适用的方法

#### 第68(67)条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规则任何条款，但暂停适用的提案须提前24小时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应限于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到此目的所需的一段时间。

### 修正方法

#### 第69(68)条

本议事规则在总务委员会就建议的修正提出报告后，可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加以修正。

## 决定草案2. 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的邀请

筹备委员会在1992年4月 日的第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邀请下列方面参加世界人权会议：

- (a) 所有联合国成员国或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
- (b) 收到大会长期邀请的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组织的代表，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的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的第43/177号决议，以上述身份参加会议；
- (c) 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该地区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 (d)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感兴趣的机关、组织和方案的所有执行首长；
- (e) 所有收到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以上述身份参加会议；
- (f)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 (g) 人权委员会主席、人权机构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建立的机构的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以及特别和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的主席或指定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 (h)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并在人权领域负有责任的非政府组织和已参加了筹备委员会(或区域会议)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指定经他们适当授权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并根据他们活动范围内的问题，酌情参加各委员会或工作组。

(议程项目6)  
(见第六章)

决定草案3. 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世界人权会议及筹备过程

筹备委员会在1992年4月 日的第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根据大会第45/155号决议第7段，向大会建议，修改用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本身的自愿基金管理标准，除支付他们的旅费外，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位代表提供每日生活津贴；并进一步向大会建议：

- (a) 重申为预算外资金捐款的邀请，以满足与本项建议有关的额外费用；
- (b) 对那些已为这项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

(议程项目9)  
(见第九章)

XX XX XX XX XX